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双边保障措施

第一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仅在过渡期内，如由于依据本协定削减或取消关税，造成原产于一缔约方的产品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以致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进口方可采取第二款规定的双边保障措施。

二、当满足第一款中的条件时，一缔约方可以：

（一）中止按照本协定的规定对相关产品进一步削减关税税率；或

（二）提高该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超过下列中的较低者：

1. 本协定生效之日的前一日，对该产品正在实施的最惠国（MFN）关税税率³；或：

2. 在双边保障措施实施之日，对该产品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第二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范围和期限

一、任一缔约方实施双边保障措施时，不得：

³ 双方同意，关税配额或者数量限制均不属于保障措施所允许的形式。

(一) 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期限；或者

(二) 超过一年，除非在实施方主管机关按照本节规定的程序，认定继续实施双边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表明国内产业正在调整，可延长不超过一年的时间。

(三) 不损害本款(一)项和(二)项中的规定，无论实施期限多长，此类措施均应在过渡期结束时终止。

二、在双边保障措施延长的情况下，为便利调整，延长该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在延长期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该措施。

三、任一缔约方均不得对相同产品实施一次以上保障措施。

四、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实施该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在终止之日适用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根据本协定附件 2-A (关税承诺表) 适用的关税税率。

第三条 调查程序

只有双方主管机关按照《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在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已经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后，方能采取双边保障措施。

第四条 临时措施

一、在延迟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

约方可以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已经或正在对进口方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二、实施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在采取临时措施前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应对方请求，在实施该措施后启动磋商。

三、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天，在此期间，应当遵守本节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相关要求。此类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中止该产品根据本协定应进行的进一步降税，或将其关税提高至不超过本节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较低水平的形式。如果随后根据第三条进行的调查确定进口增加并未对国内产业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则应立即退还任何额外收取的关税或保证金。

四、任何此类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算为双边保障措施的原有期限和任何延期的一部分。

第五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缔约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以下事项：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二）做出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三）做出实施或延长一项双边保障措施的決定；以及

（四）根据第二条第（二）款做出放宽已实施的双边保障措施的決定。

二、在发出本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所述通知时，实施双边保障措施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该信息应包括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所涉产品的准确描述、拟采取的双边保障措施、拟实施日期和预计期限。在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应提交第三条要求的书面裁定结果，包括证明继续实施该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和国内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证据。

三、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根据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双边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在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根据本章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就补偿达成协议。

四、一旦形成根据《保障措施协定》所要求的主管机关报告的公开版本，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一份副本。

第六条 补偿

一、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通过与另一缔约方的磋商，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补偿；补偿采用与此保障措施预期导致的贸易影响实质相等或与额外关税价值相等的减让的形式。磋商应于双边保障措施延长实施后 30 天内开始。

二、如磋商开始后 30 天内缔约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出口方有权对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的贸易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一缔约方应根据本条第二款中止减让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

四、实施措施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提供补偿的义务和另一方根据第二款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双边保障措施终止之日而终止。

第七条 程序规则

适用双边保障措施时，主管机关应遵守本节的规定。在本节未规定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适用与《保障措施协定》一致的本国程序规则。

第二节 全球保障措施

第八条 一般条款

一、每一缔约方保留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任一缔约方不得同时针对同一产品实施：

（一）本章第一条规定的双边保障措施；以及

（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

第三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第九条 一般条款

一、除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外，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关于实施〈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三、任一缔约方在反倾销调查中计算倾销幅度时，均不得为确定正常价值使用基于第三国的替代价格的方法。

第十条 争端解决的不适用

因本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任一缔约方均不得诉诸第二十一章（争端解决）解决争端。

第四节 定义

第十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双边保障措施指第本章第一条所述措施；

主管机关指的是：

（一）对中国而言，商务部（MOFCOM）或其继任者；

（二）对尼加拉瓜而言，发展、工业和贸易部（MIFIC）贸易协定执行和谈判司或其继任者；

国内产业指相对于某一进口产品而言，一缔约方领土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全体生产者，或占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全球保障措施指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措施；

严重损害指对一国内产业的重大全面减损；

损害威胁指根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确定的，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

过渡期是指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但对于缔约方在附件 2-A（关税承诺表）中所列取消关税期间超过 10 年的产品，过渡期是指该承诺表中所列该产品的关税减让期。